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286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蕭建昌

被告 林艾樂（原姓名林家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貳萬柒仟壹佰陸拾柒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拾玖萬柒仟柒佰伍拾玖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伍佰參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貳萬柒仟壹佰陸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25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，迄今共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，為此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用卡須知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已出帳交易明細、請求金額計算表等資料為憑。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

01 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  
02 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  
03 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05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  
06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  
07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09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 
1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12 計算書：

| 13 項 目    | 金 額（新臺幣） | 備 註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|
| 14 第一審裁判費 | 3,530元   |     |
| 15 合 計    | 3,530元   |     |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  
1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  
19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 
21 書記官 潘美靜